

便簽 日期：106年9月5日  
單位：人事室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檢送2017年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，請本校協助宣傳比賽一案。
- 二、本案擬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盧逸斌 0905 1122		
專員 曾羿瑜 0905 1203	代	代為決行
專 門 委 員 王嘉莉 0905 1311		如擬
		人事室 賴富源 0905 主 任 1530

海  
訂  
線

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函

學 務 處

地址：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 
聯 絡 人:巫承宗  
聯絡電話：04-2293-5882  
電子郵件：wuchentsung@ibt.org.tw  
傳真：04-2293-5812

紙本掃描

郵遞區號：40227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盲重中字第 106003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 年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院承辦 2017 年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，檢送比賽簡章，敬請 貴 單位協助宣傳比賽訊息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承辦 2017 年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，供視障者專屬比賽之舞台，提供 貴單位參卓併請協助宣導 貴 單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週知。
- 二、 報名時間:1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止  
參加資格:身心障礙者(視障)
- 三、 中部地區聯絡窗口，歡迎來電洽詢。  
聯絡人:黃專員 ；電話:04-2293-5882。  
(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)

正本：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沙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豐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大雅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太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烏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霧峰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視障技能發展協會、台灣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、社團法人臺  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中市身心障礙福利關懷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(中區資源中心)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

董事長 曾文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2頁共2頁

## 2017 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『消除歧視 做伙鬥陣來』活動，讓視障朋友有機會展現自己，超越障礙，勇敢的於公開的場合展現自己的特點。2017 年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外，也結合舉辦重建院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，自舉辦以來，讓原先在家中或是平日較不公開於外界活動的視障者，有機會可以跨出自己的第一步，嘗試發揮其本身歌唱及樂器才華，讓自己成為自己的星光，能勇敢挑戰自己。有了這樣的經驗，讓更多的視障朋友不再懼怕，勇於走出戶外，更加踴躍參與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- 五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領有台灣身分證明及身心障礙視障手冊之全國的視障朋友，不限年齡、性別，職業歌手、報名歌唱組領有街頭藝人證者，皆不可報名參加，如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及前兩屆冠軍不可報名參加同樣類組。

※職業歌手、領有街頭藝人證(限歌唱組)，皆不可報名參加。

### 七、聯絡窗口：

1. 北部-02-29985588 分機 612 曹小姐。
2. 中部-04-22935882 黃專員。
3. 南部-07-5561563 分機 13 王社工。

### 八、活動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	地址
【初賽-中】	106年10月14日(六)	13:00	台灣盲人重建院-中部服務中心	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
【初賽-北】	106年10月21日(六)	13:00	台灣盲人重建院-總院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
【初賽-南】	106年10月28日(六)	13:00	台灣盲人重建院-南部服務中心	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4樓之2
【決賽】	106年11月12日(日)	14:00	板橋大遠百(1樓米蘭廣場)	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

- 九、報名時間：106年8月28日(一)起至106年9月29日(五)已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以掛號寄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附報名表、同意書(需親簽或蓋章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手冊正反面影本、伴唱帶 CD 或電子檔(須無人聲)。

※因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需將正本親送或郵寄至報名區域負責

瀚邦活動小組。

1. 郵寄報名：依報名區域將報名資料寄送至負責窗口。
  - (1)北部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瀚邦盃活動小組收。
  - (2)中部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瀚邦盃活動小組收。
  - (3)南部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 瀚邦盃活動小組收。
2. 網路報名：將報名表、同意書下載填寫完畢後，將資料依報名區域寄至各區負責窗口信箱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輸入姓名、表演曲目，因同意書需親簽或蓋章，請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各區聯絡窗口。
  - (1)北部-寄至 ibt29985588@gmail.com 信箱。
  - (2)中部-寄至 ibttaichung@gmail.com 信箱。
  - (3)南部-寄至 ibtorg5561563@gmail.com 信箱。
3. 親送報名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送至報名區域地址。
  - (1)北部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。
  - (2)中部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。
  - (3)南部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。

#### 十一、 比賽辦法：

- 比賽組別：分為歌唱組及樂器組。
- 比賽制度：兩組分初賽、決賽（初賽視報名人數加場比賽）初賽取前十強進入決賽，決賽歌唱組選出前十名，樂器組選出前六名。若遇相同分數者，則以現場加賽評分入選。
- 評分標準：
  - 歌唱組
    1. 初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勇氣與精神(10%)
    2. 決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造型(10%)、啦啦隊(10%加分)
  - 樂器組
    1. 初賽：技巧(30%)、創意(30%)、台風(30%)、勇氣與精神(10%)
    2. 決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造型(10%)、啦啦隊(10%加分)
- 比賽曲目：比賽一律自備音樂伴唱帶參賽，大會不提供字幕參考，請參賽者熟背歌詞。初賽與決賽比賽曲目為自選曲，不限曲目。
- 注意事項：
  1. 每組比賽時間為 4-6 分鐘，逾時者將予以扣分。
  2. 比賽會場僅備有椅子及麥克風，其餘器材(如樂器、譜架、琴架等)需自備。
  3. 比賽前 30 分鐘需於會場報到，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  4. 可跨組別參賽。
  5. 參賽者「自彈自唱」列為歌唱組。
  6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，以當天比賽現場大會公佈為主。

7. 參賽者須無職業歌手身份、無領有街頭藝人證者(歌唱組為限) 及非前兩屆冠軍得獎者，如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得獎者須願意全力配合活動表演演出。
9. 如遇不可抗拒的天災意外導致活動不能如期舉行，將依主辦單位擇期舉行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。

## 十二、 獎勵：

歌唱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：

冠軍：20,000 元

亞軍：15,000 元

季軍：10,000 元

殿軍：8,000 元

第五名：6,000 元

樂器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：

冠軍：20,000 元

亞軍：15,000 元

季軍：10,000 元

其餘皆為優勝獎，頒發獎狀。

## 2017 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	
聯 絡 電 話			
職 業		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信 箱			
緊急聯絡人/電話	姓名：	電話：	
<b>參賽組別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組			
演唱歌曲			
原唱者			
自彈自唱樂器			
※自創曲請提供歌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組			
表演樂器			
表演曲目			
比賽經歷	1.		
	2.		

如何得知此活動？

- 重建院官網     重建院 FB  
 其他機構     其它 \_\_\_\_\_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

身心障礙手冊背面

**【參賽者同意書】**

- (1) 本人同意參與「2017 第九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」於活動比賽期間，本人願意全力配合本次活動之所有相關規定。
- (2) 本人同意於比賽期間之表演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並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- (3) 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賽規則，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之評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徑提出抗議。
- (4) 本人無職業歌手身份、領有街頭藝人證者(歌唱組為限) 及非前兩屆冠軍得獎者，如查證屬實將配合本次活動之相關規定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5) 本人得獎後願意全力配合活動表演演出。

簽署同意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6 年    月    日